

政协桐城市委员会

社 情 民 意

2025 年第 4 期

桐城市政协办公室
桐城市政协调研室 编 印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【 目录 】

关于在桐城高速出入口展示桐城文化特色的建议

关于加强对校园周边商户违规租售手机给中小学生的
整治建议

微建议

关于在桐城市南三角岛区域增设照明设施的建议

关于在桐城高速出入口展示桐城文化特色的建议

据嬉子湖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反映：桐城市高速出入口路段作为桐城的“门户”，是外地游客来桐感知桐城形象的第一窗口。在该路段设置展现桐城地域文化特色的广告，能让市民和游客一进入桐城就感受到浓郁的文化氛围和地域特色。但是，该路段周边广告内容以商业宣传为主，当前仍是大幅已显陈旧的迎驾酒业平面广告，和桐城城市形象格格不入，看不到“桐城味”，体验不到“桐城派”，存在如下问题：一是文化元素缺乏。桐城高速出入口的广告和其他城市“千站一面”，广告中鲜少体现桐城派文化、历史名人（如方苞、姚鼐）、地方特产等独特标识，缺乏对桐城地域文化特色的深度挖掘与创新呈现；二是形式单一陈旧。现有广告为静态平面设计，缺乏数字化、互动化手段，与年轻群体审美和现代传播趋势脱节；三是宣传效果有限。广告内容与桐城文旅资源（如文庙、六尺巷、嬉子湖景区等）关联性弱，未能有效引导游客进一步探索本地景点。

为此建议：

一是深挖文化符号，打造主题广告矩阵。内容设计：设立

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、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”等大型标志牌，以“一文一巷一精神”为主线，融入桐城派经典名句、六尺巷“礼让”故事、近现代名人成就等元素，形成系列化文化标语或微故事；视觉呈现：采用水墨书画风格，搭配地方特色建筑、非遗技艺（如铸胎掐丝珐琅）等图案，强化视觉辨识度。

二是创新技术手段，增强沉浸式体验。增设电子屏动态展示：滚动播放桐城文旅宣传片、黄梅戏经典片段，配合扫码获取“电子文化手册”或AR实景导航功能；设置文化打卡点：在收费站广场的小型雕塑附近设立网红打卡互动拍照墙，提升游客参与感。

三是强化服务功能，推动“流量”变“留量”。嵌入便民信息：在广告版面中标注桐城主要景点距离、停车场位置、特色餐饮推荐等实用信息，并附二维码链接至文旅小程序；联动周边设施：在收费站附近区域增设桐城特产展销区、文化书吧等，方便游客购物，延伸消费场景。

四是建立长效机制，保障文化传播实效。专人负责：定期更新广告内容，确保文化解读的准确性新颖度；动态反馈：通过扫码评价、游客问卷等方式收集意见，持续优化设计。

关于加强对校园周边商户违规租售手机给中小学生的整治建议

据孔城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反映：近年来，中小学生对智能手机的依赖问题日益突出，部分校园周边超市、商店为牟利，违规向未成年人租售手机。此类行为严重干扰学校管理秩序，加剧学生沉迷网络、逃课、视力下降、心理健康等问题，诱发攀比心理和消费纠纷，亟需加强整治。具体问题如下：**一是监管缺位。**现行法律法规对“向未成年人租售手机”缺乏明确界定，商家常以“商品自由交易”为由逃避责任。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周边商户的专项检查缺位。**二是利益驱动。**学生群体自控力弱，易受社交游戏、短视频等诱惑，成为商家牟利目标。部分商家通过几十元到百元的低价租售二手手机等方式吸引学生，形成灰色产业链。**三是家校矛盾。**学校禁止学生携带手机，但周边商户的“便利服务”使校规形同虚设，增加教育管理难度。

为此建议：

一是完善法规，明确禁售对象。建议市人大或相关部门出台地方性法规，将“向中小学生租售智能手机”纳入监管范畴，明确商户禁止提供手机租售服务，违者按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从严处罚。

二是强化联合执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由市场监管局牵头，联合教育局、文化执法、公安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每学期开展“护苗净网”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查处违规商户，公示典型案例。设立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家长、学生通过“12345”等平台监督反馈。

三是源头治理，压实主体责任。要求商户在经营场所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租售手机”标识；未成年人用手机上网，可推行“人脸识别+身份证验证”双核验措施，从技术层面阻断交易；对屡教不改的商户，列入失信名单公布于众。

四是家校社协同，加强宣传教育。教育局指导学校开设“理性使用电子产品”主题课程，通过案例警示引导学生抵制诱惑。社区联合家长委员会，对校园周边商户开展普法宣传，倡导商家签署“拒绝未成年人手机交易”承诺书。

微建议

关于在桐城市南三角岛区域增设照明设施的建议。桐城市南三角岛作为重要交通枢纽与公共活动空间，夜间照明缺失问题亟待解决。为此建议，一是构建分级照明体系。主干道配备150W高光效LED路灯，保障行车安全；步行道设置景观庭院灯，兼顾实用与美观；景观带运用防眩光地埋灯及智能投影，结合动态光影设计，打造“四季主题”灯光秀；二是部署智能控制系统。搭载光感+毫米波雷达双模传感器，能根据环境光及人车流量自动调节亮度，节能40%；三是创新运营模式。开放广告位特许经营，配套设立“灯光艺术节”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运营；四是深化文旅融合。联动六尺巷景区，设计“古韵光影”主题游览线路，实现灯光景观与历史文化的场景互动，带动周边客流量增长；五是强化统筹保障。建议成立由住建局牵头，财政局、文旅局、供电公司协同的工作专班，确保方案高效落地。

（市政协委员 陈春秋）